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3日，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良好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及财务状况，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控股股东三江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控股股东三江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董事会对于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三江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张万镇、谢灿生、黄雪云、张禧翀等四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经讨论研究，以上四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控股股东三江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

略等因素提出来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以上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意向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